

让仲裁优势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2022年年会召开

■ 本报记者 刘国民

由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主办，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政法学院承办，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协办的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2022年年会暨第十五届中国仲裁与司法论坛11月12日至13日在京沪两地召开。与会嘉宾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中国仲裁高质量发展”的主题，总结我国仲裁事业取得的成绩，提出相关建议和期许。

“我们法学界同道应当为中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鼓与呼。”上海市政协副主席周汉民表示，中国部分仲裁机构进入世界仲裁机构十强行列，非常可喜；中国已经有几个重要的仲裁机构，其影响力担当得起地区、国家乃至亚太区域仲裁中心的地位。同时，仲裁机构将与知识产权相关以及与数字经济、智能经济相关的法律问题纳入仲裁范围，值得认真考虑并大力推动。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上海仲裁委员会主任刘晓红认为，仲裁在过去百余年发展中逐步成为解决国际

纠纷的首要方式，仲裁事业的发展也关系到我国对外开放的深度和质量。近年来，中国仲裁制度改革和仲裁法的修订工作也步入了快车道。在中国法学会和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的推动下，上海在仲裁制度改革上也推出了许多新举措，新一届上海仲裁委员会坚持体制松绑、机制做优、业务做专和队伍做强的发展路径，持续推进仲裁改革走向深入。

为推动中国仲裁高质量发展，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张树明建议，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仲裁优势，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以专业化仲裁机构和仲裁员为抓手，提升商事仲裁的公信力，努力将我国建设成为国际仲裁优选地，把北京、上海、深圳等地的仲裁机构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抓住仲裁法修订的契机，积极参与修法工作，完善中国特色的仲裁法律制度。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黄进肯定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实施仲裁行业伦

理提升工程，助力高素质仲裁专业人才的培养。他希望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勇于担当，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加强对仲裁法、仲裁理念的推广、宣传与普及。提高仲裁的社会关注度、行业认可度、企业使用率，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对仲裁业务的支持，推动诉讼、仲裁有机衔接和融合发展，让仲裁的优势深入人心，惠及更多市场主体，形成与我国大国地位相符合、与现代化国际化发展要求相适应的仲裁工作体系。同时要加强涉外仲裁人才培养，为国际仲裁事业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中国力量。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二级巡视员、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石海认为，涉外仲裁人才是涉外法治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前期组织的专项调研来看，目前国内能够熟练办理涉外法律业务的仲裁员、律师等高端法律服务人才还比较缺乏，有国际影响力的仲裁机构、律所等法律机构还相对较少，还难以适应我国全面扩大对外开放、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需要。我国急需培养一大批

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通晓涉外仲裁法律规则、善于处理国际法律事务的高素质涉外仲裁人才。他建议，一是联合开展涉外仲裁项目证书教育；二是共同组织开展涉外仲裁学科教育；三是广泛开展仲裁专题教育。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党委书记、副秘书长徐延波就仲裁实务及理论研究提出，研究确立仲裁事业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的工作目标、实现路径和发展要求；深入研究推动营造仲裁友好型制度环境、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探索新经济领域新型争议的可仲裁性和仲裁实现机制。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国际经济法室主任刘敬东表示，期待中国仲裁界同仁齐心协力，共同付出更多努力，以问题为导向，攻坚克难，推动中国仲裁高质量发展，为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以及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做出更大的贡献。

贸易预警

美对手扶式割草机及其零部件“双反”案启动反规避调查

美国商务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应美国企业提交的申请，对中国手扶式割草机及其零部件反倾销和反补贴案启动反规避调查，审查涉案产品是否在美国组装，以规避对手扶式割草机及其零部件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2020年6月16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手扶式割草机及其零部件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对进口自越南的手扶式割草机及其零部件发起反倾销调查。2020年10月26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手扶式割草机及其零部件作出反补贴肯定性初裁。2020年12月23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手扶式割草机及其零部件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2021年5月17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手扶式割草机及其零部件作出反倾销终裁、对进口自中国的手扶式割草机及其零部件作出反补贴终裁。

阿根廷对华橡胶气球启动反倾销调查

阿根廷经济部日前发布公告，应阿根廷玩具工业协会申请，对原产自中国的橡胶气球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

2016年5月24日，阿根廷原生产部发布公告，应阿根廷玩具工业协会申请，对原产自中国的橡胶气球启动反倾销调查。

2017年11月24日，阿根廷原生产部发布公告，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对中国涉案产品按其离岸价的97%征收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

印度对华树脂粘合薄砂轮不实施反倾销措施

印度商工部近日发布公告称，财政部于2022年11月4日发布办公室备忘录，不接受其于2022年8月5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树脂粘合薄砂轮作出的终裁建议，决定不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2021年6月7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树脂粘合薄砂轮发起反倾销调查。2022年8月5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树脂粘合薄砂轮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0至690.12美元/公吨的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

（本报综合报道）



美国波士顿联邦陪审团近日裁定，礼来公司的偏头痛药物Emgality故意侵犯了梯瓦制药公司的专利，需向梯瓦支付1.765亿美元。（郑欣）

维护WiFi专利权 华为在海外发起多项诉讼

华为近期在德国法院针对四家欧美公司发起了专利诉讼。这四家欧美企业分别为汽车制造商Stellantis、美国电商亚马逊、路由器厂商Netgear和互联网路由器供应商AVM。

在德国曼海姆和慕尼黑，华为已对Stellantis提起诉讼，指控Stellantis将华为的专利用在其汽车导航或软件更新功能上，构成侵权；同时，华为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对Netgear提起诉讼，指控该公司侵犯其路由器的两项WiFi专利；在德国慕尼黑、杜塞尔多夫和曼海姆地区法院，华为指控亚马逊在Echo扬声器和Kindle上使用的四项WiFi专利侵权；在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华为指控AVM侵犯其两项WiFi专利。

华为方面表示，正在与大多数公司（包括德国汽车制造商）进行建设性谈判，并期待达成友好协议。

据了解，自今年7月份Sisvel和华为几乎同时宣布推出WiFi 6专利池计划，该计划成为华为在主导专利池方面的第一个典型案例。在

WiFi 6专利池成立之后，目前只有松下一家以许可人和被许可人的名义加入了该专利池，该专利池计划在今年年底才能披露入池专利清单。目前，业内人士猜测，华为的一系列诉讼行为，目的都是在推进该专利池计划。

以技术立身的华为拥有多项技术专利。2021年，华为在全球共持有有效授权专利4.5万余族（超过11万件），90%以上专利为发明专利。华为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2021年度专利授权量均排名第一，在美国专利商标局2021年度专利授权量位居第五。

钉钉科技创始人丁少将表示，华为是全球实力最强的信息与通信技术巨头之一，手中掌握大量技术和专利。一方面，这些技术专利可以转化为有竞争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另一方面，通过这些技术专利，华为可以和其他企业进行专利交叉授权，快速拓展全球市场，获得一定收益。

道琼斯公司风险合规专家刘毅告诉记者，相信华为不会把知识产

权当作抢夺市场的武器，但这并不意味着会轻易把专利拱手让人。提起侵权诉讼，可以令华为在商业竞争中取得一定的主动权，缓解此前美国制裁行为对其造成的压力。

刘毅介绍说，去年华为在美国得克萨斯州向美国最大电信公司Verizon提起诉讼，起诉该公司在计算机网络、下载安全和视频通信等领域未经授权使用了12项华为专利，要求对方支付赔偿金和特许权使用费超过10亿美元。最终，双方达成和解。想必华为在谈判过程中也拿回了相应的权益。

在电子商务交易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研究员赵振营看来，华为起诉上述四家企业，是保护自身正当权益的合法行为。专利属于知识产权范畴，是科技公司投入巨额资金取得的科研成果的权益保护依赖。高质量的知识产权能够对企业的业务安全、创新成果起到极为关键的保护作用。在业务层面上，企业在专利实力较强的领域中，也能够获得更强大的业务优势。（穆青风）



贸仲参加国防科技工业政策法规培训交流会

本报讯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日前参加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在台山核电站主办的“学习贯彻二十大，法治军工再出发”国防科技工业政策法规培训暨交流会议。

王承杰表示，随着“军民融合”的深度发展和“一带一路”共建的不断推进，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纠纷也会日益增长，应引起高度重视。仲裁作为争议解决的重要方式，是国防科技工业领域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防科工局相关部门、全国各省市地方工办领导以及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等各大军工集团负责人出席了会议。会上，上海市工办、陕西省工办等有关省市工办，

以及有关军工集团企业负责人分别做了交流发言，分享了各自对国防科技工业法治建设的理解和认识，以及实际工作中开展的积极探索和各具特色的务实举措。

会议期间，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举办了《中国国防工业企业法治建设蓝皮书》发布仪式。《中国国防工业企业法治建设蓝皮书》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加强”“依法治理与合规经营水平全面提升”“法治支撑保障作用全面增进”“法治队伍建设全面进步”“法治管理机制全面优化”等五个方面总结了各军工集团推进法治建设的丰硕成果，是法治军工成果的集中展示，是高质量发展经验的全面总结，体现了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对优质的争议解决方式的重视和需求。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企如何选择PCT途径实现海外专利布局

■ 苾霞

中国企业通常是基于国内研发的产品和工艺技术到海外申请专利，来获得在海外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国企业到海外申请专利通常可以依据我国加入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途径）和《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办理，也可以依据我国与目标国或地区签订的协议或互惠原则办理。

如果企业想要到多个海外市场发展或者在海外有潜在的竞争对手，需要在相关的多个海外司法管辖区实施专利布局，则经由PCT途径申请一件国际专利申请在多个指定国生效是一种有效和有利的途径。

另外，经由PCT途径提交申请后，可以在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根据当时国内和国际市场的状况再决定选择进入哪些国家或地区。这样就可以给申请人足够的考虑和决策时间。

经由PCT途径，以一种语言在一个专利局提交一件专利申请，进而在申请中指定的每一个PCT成员国都产生专利申请的效力。由此，申请人只需完善一件申请文本而实现后续进入多个国家或地区，这相对于经巴黎公约等途径分别单独进入各个国家而言程序更简单，并明显节约费用和工作量，尤其是考虑到直接经由巴黎公约等途径需要准备多个不同国家的官方语言文本。

如果企业想要到多个国家或地区实施专利布局，PCT途径是一种成本、程序上有效和有利的途径。经由PCT途径，可以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但不能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对于外观设计，中国刚刚加入了海牙协定，中国企业

可以依据海牙协定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中国企业在撰写PCT申请时，考虑到中文为母语，为了准确表达发明构思和便于文本撰写，可以直接以中文撰写，以中文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PCT的受理局提交。当然，目前中国发明人的英语水平都比较高，为了便于到国外申请或者与外国同事的交流，也可以以英文撰写。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可以受理中文或英文撰写的文本。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9和10条和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19条，PCT缔约国的任何国民或居民可以向所在国的国家局作为主管受理局提出国际申请，也可以向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如果申请人的国籍和居所分属于不同缔约国，可以由申请人从中选择一个国家局作为国际申请的受理局。

因此，中国企业通常可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PCT申请。如果该中国企业是外国企业在中国的子公司，又想为了便于后续总公司的全球专利管理而选择国外的总公司作为申请人，这时可以考虑选择一个中国发明人作为本申请不太可能进入的国家的共同申请人，例如塞舌尔或马达加斯加。

对于PCT申请，在收到国际检索报告后，如果有明显破坏新颖性的对比文件，申请人可以考虑根据PCT第19条在国际阶段修改权利要求书。这是考虑到很多国家或地区的司法实践中对于新颖性的判定是比较相似的，而对于创造性的评价方式相差比较大。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提高商业秘密案胜诉率关键在于收集证据

■ 本报记者 钱颜

当下，与商业秘密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问题无处不在。中国司法上判决赔偿额最高的“香兰素”商业秘密案，判赔1.59亿元；江南环保公司与科行环保公司因挖人侵犯商业秘密，判赔9600万元；普渡大学撤回对谷歌智能手机专利侵权诉讼……在日前举办的科技型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研讨会上，海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贾媛媛表示，知识产权不仅是企业保护创新成果、保持领先地位的竞争利器，同时也是企业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科技企业尤其要有序、规范地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预防商业秘密侵权行为。

很多商业秘密案件都是前员工离职造成的，但找到侵权人容易，找到

证据很难。有数据显示，2015至2020年间，商业秘密纠纷立案后主动撤回起诉的情况占了所有案件数量的一半，其原因有可能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原告取证难或者调解结案，对有关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是否存在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等基本事实无力举证，在法院依法释明的基础上，考虑败诉风险，原告不得不撤诉和作出让步的调解。即使顺利开庭，案件胜诉率也偏低，为35%。对企业而言，只有完善的内部管理，才能在遇到商业秘密泄露时，充分举证，获得法律保护。

贾媛媛表示，对于科技企业来说，商业秘密范围中80%和技术相关，如结构、原料、流程、工艺、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只有20%和经营活动相关，

如创意、管理、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和数据等。

“商业秘密强调秘密性、保密性、价值性，需要该信息不为公众所知，具有经济价值，企业采取了相应措施进行保密，三者缺一不可。通常情况下，能为企业增加核心竞争力竞争优势和市场交易的机会，都应当被视为商业秘密。”贾媛媛举例说，2010年9、10月间，在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合成研究员的吴广利用其工作便利，先后数次采用拆换其他研究人员办公用保密电脑硬盘的方法，窃取药明康德的研发资料。2011年3月至6月间，吴广为虚假宣传个人研发能力，将窃取的新型化合物结构式中的89个在互联网网站公开披

露，导致药明康德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200多万元。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吴广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

“从常见的商业秘密侵权行为来看，将商业秘密发送到个人邮箱，将商业秘密上传至网盘致使被泄露、自行申请专利、离职时从云端下载公司涉密技术信息，离职后拷贝到新公司电脑上等行为，都存在侵权风险。”贾媛媛表示，侵权被告通常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同行业的竞争对手，应当知悉某员工不享有合法权利，仍然获取、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秘密；第二种则是专门为从事侵权而成立新单位，负责人自身参与侵权行为实施，令新单位事实上成为负责人侵权行为的工具。针对上述两种情况，被侵

权人可以及时收集证据，进行维权。

严重的商业秘密侵权行为会触犯刑法，构成刑事犯罪。贾媛媛表示，企业既要防范商业秘密侵权，也要避免侵犯他人商业秘密。在“香兰素”商业秘密案里，嘉兴中华化工公司已占据全球“香兰素”市场约60%的份额，并将“香兰素”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却依然未能防止技术秘密遭泄露。公司员工傅某某离职后，将“香兰素”技术秘密披露给了王龙科技公司董事长王某某。随后，王龙科技公司开始生产“香兰素”，并短时间内成为全球第三大“香兰素”制造商。最终，法院判决侵权方赔偿1.59亿元，成为我国商业秘密保护领域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赔偿额最高的司法案件。